

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7日，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报告表降级）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7幢2层、8幢2层的现有厂房，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分析及生产，年生产规模为核酸提取试剂600万人份，核酸检测试剂1250万人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1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于2023年11月13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意见（杭滨环备[2023]46号）。项目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且不涉及名录中通用工序，因此做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4年7月3日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108589866519M002Z。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023年11月环评登记表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核实，对比环评报告，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仅使用原辅材料数量对比环评整体略有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不前两道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清洗废水(不前两道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

(二) 废气

项目生产研发中配液过程需使用异丙醇,挥发产生异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配液过程均在密闭实验室的通风橱中进行,挥发性气体被通风橱收集后经亚高效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通风管输送到本项目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的方式降低噪声。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物、生产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滤膜及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膜委托物资单位清运、处理,实验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废试剂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杭州钱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项目共两个面积各为 6 m^2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7幢东西两侧,危废暂存间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液桶下方设有防渗防漏托盘,建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应急预案编号330108-2024-023-L,并在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品以及防止污染物外泄的截流、吸附、收容的应急物资,物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均硬化并防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设有1个排气筒,排放口高度为 25 m ,且在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了监测孔,不使用时监测孔均为关闭状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且废水排放口设置了采样点。环评未要求企业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以新带老”等其他环保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26日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劳动定员50人，工作时间8:30-17:30，日均用水量为4.7 m³/d，实验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14.29%、55.3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7022），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以及园区废水纳管口的所测参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7022），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达标排放表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所测四周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标准值。

3、噪声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7022），监测期间，该场地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行，故未对四周厂界的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物、生产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滤膜及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膜委托物资单位清运、处理，实验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废试剂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杭州钱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以 VOCs 0.1771 t/a 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以 COD_{Cr}: 0.0374 t/a、氨氮: 0.0014t/a 作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根据验收监测统计，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 936.8 m³/a，实际排放 COD_{Cr}: 0.0374t/a、氨氮: 0.0014 t/a，符合核定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值。项目实际排放 VOCs 0.1429 t/a，符合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运营后，根据监测结果，“三废”排放能满足相应验收标准要求（环评未要求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备案通过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按规范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废气废水运行、检修维护台账，确保废气废水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废水、废液的分类收集工作以及危废的委托处置和台账管理。
- 3、完善废气设施、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